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2-06-02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78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65,041,297.5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5,376,457.0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05,376,457.04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537,645.70元，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为758,124,249.98元，减除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64,043,311.2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8,919,750.1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254,783,878.91元。

考虑到2022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期，为了进一步扩充产能，目前正在同时推进烟台和南通两地的生产基地建设，预计2022年将有较大的资本开支，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为确保扩产项目如期建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法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